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1~3 招運動教練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2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15325 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教練級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桌球	初級	1	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工作時間須配合學校所訂之時間。 (二)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甄試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二)、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 桌球 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 初級(含) 以上。
第 2 次招考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持有經中華民國 桌球 協會 C 級教練證(含)以上。
第 3 次招考	大學以上畢業，且持有經中華民國 桌球 協會 C 級教練證(含)以上。

- (三) 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 (一) 報名表(附件一，請事先填妥並黏貼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 (二) 准考證(附件二，除准考證號外，請填妥並黏貼與報名表相同之2吋照片)。
- (三) 國民身份證。
- (四) 甄選類別合格教練證。
- (五)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如有改名致不符者，請加附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依本簡章三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 (六) 簡要自傳表(附件三)。
- (七) 報考具結書(附件四)。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時須繳驗：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各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九) 依本簡章八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註2：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 03-3692679 分機 710 王主任
報名費	無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yfms.tyc.edu.tw/nss/p/index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 受理） 03-3692679 # 710、312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五點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 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 受理） 03-3692679 # 710、312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五點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 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2 次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 受理） 03-3692679 # 710、312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五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 甄試日期：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4:00 前（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4:20 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經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第 2 次不予辦理)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 人數多寡調整之
	第 2 次 甄試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4:00 前（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4:20 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第 1 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 3 次 甄試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4:00 前（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事項		備註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4:20 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第2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	114年3月25日(星期五)16時前公告(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經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第2次不予辦理)
	第2次	114年3月27日(星期四)16時前公告(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第1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3次	114年3月28日(星期五)16時前公告(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第2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	114年3月26日上午10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經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第2次不予辦理)
	第2次	114年3月28日上午10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第1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3次	114年3月29日上午10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第2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報到聘任	第1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3月26日10時至12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經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第2次不予辦理)
	第2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3月28日10時至12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1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3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3月29日10時至12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2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yfms.tyc.edu.tw/nss/p/index		

七、若有下列情形即取消資格：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

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不予聘任。又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情事者(如附則一)，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5 分鐘	1. 教學演練 2. 請自備教具(可向本校申請借用)，另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
口試	50%	10 分鐘	1. 口試時可自備個人履歷資料及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曾經服務績效、行政配合度、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分數*50%+口試分數*50%			
二人以上同分時，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運動教練，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運動教練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運動教練聘期原則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本校運動教練聘任級別，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 (四)錄取人員相關權利及義務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五)錄取時僅以網路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

附件一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第__次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桌球

編號： 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相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2張)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連絡 人姓名		緊急連絡 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年 月 年 月			
報名 審核 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 (含) 以上影本 ()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教練證影本 (C 級) ()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6. 個人自傳簡歷 (附件二) () 7. 甄選切結書(附件三)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 不予報名		審核 人員 核章	

附件二

114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第__次運動教練甄選 准 考 證	
應試科目：桌球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甄選日期：114年 月 日。
- 二、報到時間：14:00前(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三、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 四、口試及試教場所：當日於本校人事室公布。
- 五、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第 次運動教練甄選 簡要自傳表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考生勿填)
求學 經歷			
工作 經歷			
社團 活動			
專長 興趣			
未來 教學 展望			

附件四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第__次運動教練甄選具結書

(報考者均需填寫)

本人_____確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
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3-1 條、第 13-3 條及第 16 條規定
不得為教練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
律及契約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
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第__次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申請科目	分 數	請勾選	※ 複 查 結 果
試 教			
口 試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二、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由本人親自至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甄選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僅重新加計總分，不得要求查看試卷或成績計分表。
- 五、複查結果先以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 六、標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第

13-3條及第16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第13條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3-1條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

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3-3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16條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